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明科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賢

相 對 人 邱煥瑜

楊麗葉

楊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如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當事人者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790元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7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

擔。嗣相對人邱煥瑜、楊麗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16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，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10分之3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及兩造提出之單據、計算書查核，本件訴訟費用支出及兩造費用負擔詳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831元，扣除其繳納之訴訟費用9,790元後，聲請人尚應給付差額41元予相對人，故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(新台幣)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790元	112年4月6日審電字第1082號收據 訴訟標的1,196,130元， (1)280,942元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免納裁判費。 (2)915,188元為追加之訴，應繳納裁判費9,790元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110元	112年8月15日審電字第2826號收據 (相對人邱煥瑜、楊麗葉繳納) 上訴標的431,700元
證人日旅費	720元	112年10月23日鑑證電字第159號收據 (相對人邱煥瑜、楊麗葉繳納)
合計	17,620元 (第一審訴訟費用9,790元聲請人繳納、第二審訴訟費用7,830元相對人邱煥瑜、楊麗葉繳納)	
註：元以下，四捨五入 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9,790元負擔：聲請人負擔4,350元，相對人連帶負擔5,440元 (一)一審確定部分(即764,430元)之訴訟費用額6,257元 計算式： $1,196,130 - 431,700 = 764,430$ $9,790 \div 1,196,130 \times 764,430 = 6,257$		

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，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7即4,380元，餘1,877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二審確定部分(即相對人上訴部分431,700元)之訴訟費用額3,533元

計算式： $9,790 - 6,257 = 3,533$

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，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即1,060元，餘2,473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☆聲請人負擔 $1,877 + 2,473 = 4,350$ 元

相對人連帶負擔 $4,380 + 1,060 = 5,440$ 元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7,830元負擔：聲請人負擔5,481元，相對人連帶負擔2,349元

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，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即2,349元，餘5,481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費用17,620元，

聲請人負擔9,831元($4,350 + 5,481 = 9,831$)。

相對人連帶負擔7,789元($5,440 + 2,349 = 7,789$)。